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6 年度）

B 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6年度）

B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 月 11 日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实现品质高新最美丽、最干净城区目标，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养护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西安高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及考核办法》、《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各项内容由并遵守省、市及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卫、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项目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31 条（段）道路共计 4572465.88 ㎡ 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2、公厕管理养护服务

5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养护服务。

3、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131 条道路共计 1839659.47 ㎡ 的道路绿化（含侧绿带）养护服务。

第三条 主要指标要求

1、承包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保洁员人数：289 人（全年夜间 17：-22：00 保洁员≥71 人，预移交部分正式移交后按照 14627 ㎡/人的标准增配人员，同时按照 25％的比例增配夜间保洁人员）；

2、用于清扫保洁车辆共 27 辆，其中大中型清扫保洁车辆 18 辆，中型除雪车 2 辆，小型扫地机 2 台，小型高压清洗车 5 辆；

3、道路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设备最低配置：

（1）人员配置要求：

养护工 160 人，技术员 10 人；区域负责人 10 人；巡查员 10人；专职安全员 10人；

司机（水车、打药车）20人。

（2）机械配置要求：

绿篱修剪机 49 台；割灌机 20 台；剪草机 35 台；打孔机 18 台；疏草机 25 台；打药机 30 台；打药车 10 辆；吹风机 14 台；油锯 10 台；高枝油锯 10 台；浇水车 20 辆。

第四条 承包经费情况

承包总经费：暂定 48941946.88 元/年；

1、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4284349.17 元，综合单价 7.498 元/㎡/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道路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加水点维修及新开户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2、公厕养护项目 420000 元，综合单价 84000 元/座/年。费用包含：管理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设备损坏）、中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

3、道路绿化养护 9179900.76 元，综合单价 4.99 元/㎡/年。费用包括：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园路、护栏、花钵及各类设备设施的杂草清除和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4、其他费用：应急保障经费 5057696.95 元，其中用于市容环卫领域应急保障事项 4018260.4 元：包含大风、大雨后的环境面貌恢复，扫雪除冰保畅，秋冬季落叶集中清扫，重大接待活动保障，新增面积临时保洁，上级交办或重大舆情处理等事项，公共卫生间中修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维修，费用据实据实结算；用于绿化养护领域应急保障事项 1039436.55 元：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新增绿化面积的养护等产生的绿化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工、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安全的设施中修等。

应急保障费用计算方法：据实结算，纳入月服务费按月核算支付。

临时用工费用核算按照《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2026)》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

准一类区21元、二类区20元，其中原雁塔、长安行政辖区执行一类标准、原鄠邑行政辖区执行二类标准；涉及公厕/驿站、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外的中修、抢修等急险工作内容，结算价格确认参照工程定额及同期材料市场价，人工费参考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一类工日单价155元/工日计算，维修费用经评审审定后计入养护费用结算。苗木补栽及常规应急维修费用按照常用应急维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三级以上抗旱应急响应依据响应期间实际浇灌天数，按每万平米补助抗旱应急人工费，具体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各行政区实时发布信息为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承包周期

壹年（2026年6月11日-2027年6月10日）。按年签定合同，年度考核合格者，在双方自愿、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续签，续签不超过2次。每年合同期满前30天，经高新区市容环卫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六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城市家具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区域内冬季扫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6、所有渠道投诉、舆情的处理。

7、贯彻落实高新区“精细化保洁”、“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8、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公厕管理养护服务

1、区内5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包含看护、保洁、清污、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损坏）、中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

2、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3、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10cm)、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小修、维护与保养(如城市家具、园林小品、挡土墙等)、影音资料的制作、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接待工作的环境保障等；采取相应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现象，保证成活率95%。

2、作业标准：本合同所有道路按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执行。

3、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付款方式：按照当月养护面积与养护单价据实结算基数，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服务费用。

2、依据：据实养护面积、公厕或驿站养护数量、综合养护单价、应急事项处理情况、考核结果。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绿化养护作业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详见各考核办法。

3、养护费组成及结算方式：

环卫工人工资：市容环卫一线人员工资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专用账户。人工工资需要预付的部分在上月企业服务费扣除。

企业服务费：（保洁单价*当月实际保洁面积-考核扣款）+（公厕维护单价*当月实际养护数量-考核扣款）+（绿化养护单价*当月实际养护面积-考核扣款）+当月应急保障费用-环卫工人工资=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每月按照实际核对养护面积，对于新增加或减少的管理面积，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增减管理费用。

4、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劳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025版》《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5、如遇重大接待、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的使用情况。

6、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7、有权委派道路巡查督导乙方的保洁、绿化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8、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损失。

9、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费用支付手续。

2、为乙方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025版《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4、甲方将清理绿化、保洁垃圾、野广告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不另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2、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卫、创文、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方案，设置管理，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5、乙方需建立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若案涉事件后续引发第三方、相关主体向甲方主张权利，进而产生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需全面承担对甲方的赔偿及善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行政罚没款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人员误工损失、

商誉修复费用、因事件产生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对一级道路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86%（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86%，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当月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86%，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当月工资费用。

10、乙方进行道路绿化养护日常工作。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 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11、乙方每日春夏季6:30/秋冬季7:00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2、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3、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案涉事件后续引发第三方、相关主体向甲方主张权利，进而产生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需全面承担对甲方的赔偿及善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行政罚没款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人员误工损失、商誉修复费用、因事件产生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

损失。

14、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5、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6、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7、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8、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9、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0、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1、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22、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乙方拟派的作业人员须身心健康，年龄符合人社部门规定。

24、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25、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26、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2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

27、绿化养护苗木用水应节约，多采用喷灌、淋灌。积极响应省市区关于中水使用的要求。

28、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项的协调处理。

29、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

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 “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铁腕治霾”等管理规定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缴金额的 5%。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报酬中予以扣除；如遇重要接待处置不力、管护不到位受点名通报、相同养护问题整改单重复下发、养护问题处置不力引发舆情等问题发生，经两次整改催办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三十一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1：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B 标段）

附件 2：西安高新区直管公厕明细表（标 B 段）

附件 3：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4：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5：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5 版）

附件 6：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7：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及面积明细

附件8：园林绿化常用应急项目及抗旱应急人数分配表

附件 1：

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B 标段）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平均宽度	面积	
1	（经二十路）星桥路	骏业路-成业大道	601	40	24040	
2	（纬二十四路）三仁路	西太路-义方路	298	40	11920	
3	（规划十二路）润泽巷	三仁路-恒业大道	368	40	14720	
4	（规划十五路）祝仁路	星虹二路-义方路	1176	50	58800	
5	（规划十四路）宽仁路	成业大道-振业路	973	40	38920	
6	（规划二十四路）晨星路	环瞳路-西太路	177.4	10	1774.4	
7	（规划二十五路）晨征路	环瞳路-西太路	68.5	20	1370.1	
8	（规划二十六路）晨旭路	环瞳路-西太路	112.4	10	1123.6	
9	（规划三十七路）环瞳路	晨旭路-长康路（围墙东侧）	1030	/	7210	
10	（经 38 路）创智三路	兴隆路-韦斗路	4124	60	247440	
11	（经 32 路）创智路	恒业大道-骏业路	358	40	14320	
12	（规划三十四路）甘渡西街	规划八路-西太路	254	30	7620	
13	（规划二十三路）晨霞路	星虹路-环瞳路	143	20	2860	
14	（纬三十六路）成章路	西太路-星虹二路	1200	60	72000	
15	（规划二十八路）大兴国寺街	星虹一路-星虹二路	178	30	5340	
16	（规划二十一路）顺康路	星虹一路-经三十二路	292	12	3504	
17	（经二十六路）星虹二路	兴昌一路-成业大道	1941.83	40-50	101261.65	
18	（经三十四路）创智一路	成业大道-祝秦路	1050	40（渠化段 50m）	49700	
19	（兴隆临一路）兴昌西街	创智三路-创智二路	430	20	8600	
20	（规划三路）隆盛路	兴昌东街-兴昌二路	592	30-40	21904	
21	国际学校北侧路道路工程	临沣东路-灵秀一路	400	20	8000	
22	大吉环道西段道路工程	灵秀一路-灵秀一路	2412	20	48240	
23	灵韵一路道路工程	大吉环道-灵秀一路	740	20	14800	

24	临沣东路道路工程	灵韵二路-南终点	1024	40	40960	
25		临沣东路现状路-北张一路	580	40	22647	
26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 G1 路（X1-沣泾大道）市政工程	灵韵北路-兴隆路转盘	1982	60	118920	
27	灵韵二路道路工程	临沣东路-灵秀一路	680	40	27200	
28	灵韵北路市政工程	大吉环道北侧-G1 路	1203	60	72180	
29		匝道延伸路-沣镐大道	2416	60	154245	
30	灵韵三路道路工程	大吉环道-大吉环道	678	20	13560	
31	灵秀一路道路工程	灵韵二路-大吉环道	517	30	15510	
32		北张环道西段-北张内环北段	323	40	15120	
33	（纬三十二路）成业大道	西太路-上林苑十路	4080	60	244800	
34		经十二路-经十一路	320.6	60	19234	
35	（经三十六路）创智二路	成业大道-纬十九路	1460	20	29200	
36		兴昌一路-成章路	676	30-40	25012	
37		兴昌一路-兴昌三路	589	40	23267	
38	（经十六路）达仁路	振业路-成业大道	873	35	30850	
39	（纬二十六路）恒业大道	二十一幼儿园以东-西沣路加油站以西	650	60	39000	
		上林苑九路-创智一路	1490	30（渠化段40m）	55800	
		原油站围墙以东 185 米	132.85	60	11100	
	招商华宇臻境西地块南侧市政绿化带景观	西起西太路与恒业大道交口，东止润泽巷与恒业大道交口，北至招商臻境小区围墙，南至恒业大道北侧人行道	133.09	6.5-12	3666.71	
40	（纬三十路）骏业路	西太路-创智三路	3260	34	110300	

41		上林苑八路-上林苑十路	850	40	34000	
42	（规划六路）启创路	星桥路-星虹二路	805	40	32200	
43	（纬三十路）启新路	西沣路-达仁路	887	36	31980	
44	（规划十九路）润德路	星虹一路-环瞳路	397	20	11750	
45	上林苑八路	韦斗路-骏业路	828	34	28040	
46	上林苑九路	振业路-骏业路	360	40	14400	
47		成业大道-纬三十四路	315	36	11373	
48	（规划六路）星虹路	恒业大道-振业路	378	20	7560	
49		骏业路-润德路	980	20	19600	
50		成章路-规划二十二路	250	20	5000	
51		纬二十八路-骏业路	381	20	7620	
52	规划二十二路	星虹一路-星虹路	218	20	4360	
53	（规划二十二路）星虹一路	兴昌三路-成业大道	2673.626	55	146985	
54		韦斗路-成业大道	1923	60	115380	
55	（兴隆临二路）兴昌东街	星虹一路-隆盛路	337	20	6740	
56	（兴隆二路）兴昌二路	星虹一路-双江二路	361	43	15440	
57		西太路-规划十一路	142	46	6528	
58	（兴隆三路）兴昌一路	规划八路-西太路	181	30	5430	
59		规划一路-双江一路	308	30	9240	
60		星虹一路-双江二路	490	30	17000	
61		创智二路-创智三路	468	30-40	22970	
62	（规划二十路）长康路	星虹一路-创智路	334	12	4008	
63	规划三十六路	规划八路-西太路	258.305	20	5166.1	
64	规划十路	星桥路-晨星路	338.43	20	6768.6	
65	规划十一路	兴昌三路-兴昌二路	480	20	9600	
66	经三十路	纬十九路-骏业路	941	30-40	34282	
67	规划十八路	星虹一路-星虹路	272	20	5440	
68	规划五路	兴昌二路-兴昌一路	361	20	7220	
69	规划四路	兴昌一路-大兴国寺路	178.5	12	2142	

70	规划七路	成章路-环瞳路	361	13	4640	
71	规划三十路	星虹一路-规划四路	105	12	1260	
72	规划八路	成章路-大兴国寺路	381	30	11430	
73	沣镐大道	灵沼路-灵韵北路	859	60	66334	
74	灵沼路	南丰三路以东108m～沣镐大道	235	30-40	7971	
75	北张内环北段	北张环道西段-灵秀一路南段	404	20	9651	
76	规划三十七路	规划七路-规划二十五路	459	20	9180	
77	沣邑大桥		526	57	29982	
78	阿底路	南丰七路～南丰四路	550	20	11000	
79	南丰八路	南丰七路～灵沼路	300	20	6000	
80	南正路	灵台路～南丰七路	150	30	4500	
81	南丰七路	阿底路～沣镐大道	1060	20	21200	
82	南丰四路	南丰七路～浴马二路	585	30～40	22000	
83	灵沼路	南丰七路～南丰三路以东108m	820	20～40	22500	
84	纬三十二路人行天桥	西太路环形天桥	474.544	6	3714.94	
85	规划二十五路	西太路-规划三十七路	51.5	20	1030	
86	规划二十六路	西太路-规划三十七路	75.6	20	2637	
87	经三十二路	纬三十二路-规划二十路	480	40-50	24831	
88	（规划二十八路）大兴国寺街	星虹一路-西太路	413.39	30	12401.7	
89	规划二十九路	规划八路-西太路	210	20	4200	
90	（规划三十七路）环瞳路	晨征路-晨安路	939.792	20	18795.84	
91	启明一路	西太路-紫薇小区东围墙	243	50-40	11265	
92	（规划二十四路）晨星路	环瞳路-规划十路	53.899	20	1077.98	
93	经四十路	纬26路-纬30路	330	40	13200	

94	纬三十路	经 38 路-经 40 路	310	40	12400	
95	经三十二路	纬 26 路-纬 20 路	496	40-50	24800	
96	（经 32 路）创智路	长康路-成章路	490	50	24500	
97	兴德路	星虹二路-创智路	170	40	6800	
98	西太路	信息大道-草堂转盘东侧斑马线	22252	60-65	1379502	含侧绿带
99	纬二十四路	经 38 路-经 40 路	281	20	5620	
100	韦斗大道	经 38 路十字东西两侧（东侧 95 米，西侧 85 米）	180	50	9000	
101	韦斗大道	经 32 路十字东西两侧（东侧 80 米，西侧 90 米）	170	50	8500	
102	韦斗大道	经 22 路-经 26 路	340	50	17000	
103	经四十路	纬 32 路-纬 30 路	437	40	17480	
104	浴马四路	浴马二路-灵韵北路	230.759	15	3617.18	
105	南丰一路	浴马二路-浴马路	224.295	15	3364.42	
106	浴马二路	南丰一路-浴马四路	402.22	30/40	16580.65	
107	浴马一路	南风一路-浴马四路	438.112	30/40	18788.11	
108	临沣东路	匝道延伸路-灵韵北路	27.382	40	1374.29	
109	兴隆二路	经三十八路-经四十路	292	40	12520	
110	北张路	北张环道-北张一路	283	20	7280.913	
111	规划三十二路	规划八路-西太路	283.636	20	5672.72	
112	规划十一路	兴隆二路-兴隆三路	429.197	20	8583.94	
113	侧坡北路	紫薇云曦东围墙-五初东围墙	790	45-40	28440	
114	北张环道西段	灵秀一路南段-北张内环北段	560.6	30-40	19819.35	
115	规划三十三路	规划八路-西太路	321.655	12	3859.86	
116	甘渡西街	摘星桥-规划八路	91.676	30	2750.28	
117	规划二十四路	环瞳路-规划思路	199	20	3980	

118	纬三十四路	经四十二路-经四十路	280	30-40	8978	
119	规划十路	规划二十四路-西太路	54	20	1080	
120	规划三十五路	双江二路-星虹一路	176.57	20	4038.7	
121	兴德路	星虹一路-环瞳路	289.8	30-40	10484.8	
122	兴昌一路	星虹一路-西太路	597	30	17910	
123	兴昌二路	星虹一路-西太路	595	40	23800	
124	创智路	成章路-兴昌东街	602	30	18060	
125	顺康路	星虹一路-环瞳路	241	12	2892	
126	长康路	星虹一路-环瞳路	250	12	3000	
127	兴德路	星虹二路-星虹一路	136	40	5440	
128	兴昌东街	隆盛路-创智一路	170	20	3400	
129	润德路（南半幅）	星虹二路-星虹一路	135	19	2565	
130	规划八路	兴昌三路-大兴国寺路	1224.14	30	32961.047	
131	星虹路	规划二十二路-润德路	427.45	20	8559	
					4572465.88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直管公厕明细表（B 标段）

序号	位置	备注
1	韦斗路以南 50 米西太路东侧绿地内	
2	纬三十二路与西太路西南角	

3	经十六路与纬三十二路西北角	
4	纬三十二路与西太路东北角	
5	西太路与纬二十八路交汇处西北角	西太路 5 号公厕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比工作。

（一）考评对象

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实施单位。

（二）考评范围

高新区所有已移交的城市道路。

（三）考评方式及内容

日常检查：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运行平台现场管理人员常态化巡查，发现一般问题通过工作群督办、平台线上派发或者现场督办，严重问题依据保洁公司处罚奖补条款下发处罚通报。

月度排名：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运行平台联合现场检查、相关保洁公司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月度考核，主要内容为抽取被考核单位 3 条城市道路进行打分（参照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

（四）评分等次

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5 分–90 分）

合格（75 分–85 分）

差（75 分以下）

（五）考核结果运用

日常检查按照保洁公司处罚奖补条款执行。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高于 90 分的分值，每分奖励承包费用的 1%；月度考核为良好的不扣不奖；月度考核为合格的，低于 85 分的分值，每分扣除承包费的 1%。连续 3 个月考核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直接终止合同。

1、保洁公司处罚奖补条款

序号	细则
1	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下发处罚通报，每个通报处罚 2000 元。
2	高新区组织的 “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市级领导部门组织的 “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20000 元。
3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5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10000 元。
4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2000 元；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5000 元。
5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6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所区域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7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8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9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0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11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2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3	市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4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无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5	环卫工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16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7	每月开展 2 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8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9	各承包单位须有专人监管、派发、回复数字化案卷，对转派的数字化待办案卷须及时处理，处理过程计入时效考核，从信息中心派发案卷起 1.5 小时内处理回复视为有效处理。超出 1.5 小时回复处理的视为超时处理，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如隔

序号	细则
	天有未处理回复的待办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如出现有压置不处理待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在收到待办案卷后，须无条件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回复。如出现有案卷不在保洁范围内或职责内，需说明具体原因并驳回；如出现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案卷而驳回的承包单位，视为压置不处理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1	各承包单位在待办案卷处理完成后，须及时上传处理后照片（如一张不能说明问题，须上传有效数量的照片以说明问题），上传照片须清晰并与原图片相符。如出现未上传照片或上传照片与原图片不符提交案卷被中心平台驳回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22	各承包单位收到的待办案卷如有地址描述不清楚或未附整改图片的，须及时联系环卫部业务主管核实情况，严禁随意驳回，如出现随意驳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奖补加分
1	道路保洁车辆（中大型机扫或冲洗车辆）每年年终数量比上一年车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购车发票或采购合同）奖励 20000 元，小型保洁车辆每增加一辆加 0.5 分奖励 10000 元（以购车发票或采购合同为准），车辆更新不得分。
2	召开全市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工作现场会推广先进工作经验的加 5 分，奖励 100000 元。
3	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被我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0.5 分，每次奖励 10000 元。
4	当月全市清扫保洁月度考核排名：第一名奖励 100000 元，第二名奖励 50000 元，第三名奖励 30000 元。（按照抽取道路数量及得分占比进行奖励）

2、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

道路等级	类别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10分）		积泥（10分）		污水（10分）		路面积尘（25分）		烟头（15分）		痰迹（10分）		小广告（10分）		停留时间（10分）	
		检测结果（处/1000m2）	得分	检测结果（处/1000m2）	得分	检测结果（处/1000m2）	得分	检测结果（g/m2）	得分	检测结果（个/100m）	得分	检测结果（个/100m）	得分	检测结果（个/100m）	得分	检测结果（分）	得分
特级	车行道	≤2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1	10分	≤5	10
		>2	0	≥1	0	≥1	0	>5	0	>2	0	>2	0	>1	0	5～10	5
																>10	0
	人行道	≤2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1	10	≤5	10
		>2	0	≥1	0	≥1	0	5～10	0	>2	0	>2	0	>1	0	5～10	5
								>10								>10	0
一级	车行道	≤1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2	10	≤5	10
		1～3	5	>1	0	>1	0	5～10	15	>2	0	>2	0	>2	0	5～10	5
		>3	0					>10	0							>10	0
	人行道	≤1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2	10	≤5	10
		1～3	5	>1	0	>1	0	5～20	15	>2	0	>2	0	>2	0	5～10	5
		>3	0					>20	0							>10	0
二级	车行道	≤2	10	≤2	10	≤2	10	≤5	25	≤2	15	≤2	10	≤1	10	≤10	10
		2～4	5	2～4	5	2～4	5	5～15	15	2～4	10	2～4	5	1～3	5	10～30	5
		>4	0	>4	0	>4	0	>15	0	>4	0	>4	0	>3	0	>30	0
	人行道	≤2	10	≤2	10	≤2	10	≤15	25	≤1	15	≤1	10	≤2	10	≤10	10
		2～4	5	>2	0	>2	0	15～30	15	2～3	10	2～3	5	R>2	0	10～30	5
		>4	0					>30	0	>3	0	>3	0			>30	0
三级	车行道	≤3	10	≤2	10	≤2	10	≤5	25	≤4	15	≤4	10	≤2	10	≤10	10
		3～6	5	2～4	5	2～4	5	5～20	15					2～5	5	10～30	5
		>6	0	>4	0	>4	0	>20	0	>4	0	>4	0	>5	0	>30	0
	人行道	≤3	10	≤3	10	≤3	10	≤20	25	≤2	15	≤2	10	≤2	10	≤10	10
		3～6	5	>3	0	>3	0	20～40	15	2～4	10	2～4	5	2～5	5	10～30	5
		>6	0					>40	0	>4	0	>4	0	>5	0	>30	0

说明：

1、成堆纸塑、果皮等垃圾应以小于等于 0.25m2 为 1“个”，大于 0.25m2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2、成片污渍应以小于等于 1m2 为 1“处”，大于 1m2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4、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5、道路等级中车行道、人行道满分各为 100 分，每级道路得分为车行道得分和人行道得分的平均值。

3、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月度打分表（　月）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检查时间：　　综合得分：

考核项目	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等垃圾	积泥污水	路面积尘	痰迹	小广告乱贴乱画	停留时间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管理	环卫工人管理
评分标准	一级≤4 二级≤8 超出每处扣 1 分	一级≤2 二级≤4 超出每处扣 1 分	严重-8 轻微-5 合格不扣分	一级≤3 二级≤6 超出每处扣 1 分	一级≤2 二级≤4 超出每处扣 1 分	一级≤10 分钟 二级≤20 分钟 超时扣 1 分	未擦洗-5 分； 清理不及时-3 分； 满溢-5 分； 维护不到位-5 分（含丢失、箱门关闭（锁）、私自改装、损坏、移位	着装不规范-3 分 工作状态差-5 分 违反安全规范或“十条禁令”-10 分
检查结果								
扣分分值								
备注	抽取 100 米道路，对人行道、绿化带、车行道进行统一检测，相关标准参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中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受检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厕所革命”、工作指示精神，充分调动全区公厕管理参与者工作积极性，形成推进高新区“厕所革命”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公厕的管理水平。现依据《西安市“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特制定专项考评奖励办法。

第二章 考评原则

第二条 以奖励先进、激励后进为宗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高新区“厕所革命”和工作取得实质成效，促使公厕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打造一批符合西安市“国际化大都市”形象的优秀公厕，更好的服务市民群众。

第三章 考评范围

第三条 本考评范围包含高新区下辖各承包单位管理的公共厕所，重点对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打分考评。

第四章 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

第四条 考核原则：全区考评一月一评，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工作，依据“厕所革命”开展情况，并结合上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和检查组每月检查汇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检查内容：工作部署、措施推动、日常管理，落实情况。

第六条 考核方式：全年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月考评、定点复查、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第七条 考核标准

（一）公厕设施确保正常使用，能做到随坏随修。

（二）日常卫生达到：1.室内卫生做到：“十净、五无、一整洁”。“十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五无”：

墙面无污渍、室内无灰网、便池无尿碱、公厕无剧臭、立面无乱画；“一整洁”：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2.室外周边卫生做到：“三无”。公厕外10米范围内，无烟头、无垃圾杂物，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八条 考评基础分为100分，实行累积扣分或加分，全区各承包单位按当月最终实际得分进行排名。

第六章 追责办法

第九条 处罚标准

（一）巡查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经拍照取证核实后，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1分、并处罚1000元。

（二）月考评由考评小组，对承包单位责任区域内公厕进行全面考核每次抽查两座公厕进行打分考核，考核表取两座公厕平均分，每1分折合月承包费1000元。

（三）按照大数据公厕管理平台，对公厕进行日常管理及监督，对于出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相应处罚。

（四）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被市民投诉反映，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经核实后，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1分、并处罚1000元。

（五）接待检查、日常工作安排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未按要求安排工作或阳奉阴违、不按时整治整改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5分、并处罚1000元。

（六）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座公厕问题多次整改通报，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5分、并处罚1000元。

（七）“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区进行公厕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2分、并处罚2000元。

（八）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区级领导、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

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5分、并处罚2000元。

（九）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市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10分、并处罚5000元。

（十）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省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20分、并处罚5000元。

（十一）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国家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给予相关承包单位处罚10000元、并终止合同。

（十二）对迎接创卫、创文等重大复审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对复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10分、并处罚50000元、并终止合同。

（十三）公厕管理相关人员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20分、并处罚100000元、并终止合同。

（十四）如因公厕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20分、并处罚100000元、并终止合同。

第七章 督办考核

第十条 督办考核程序

（一）被市级部门通报和区级领导点名批评、以及新闻媒体曝光属实的公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办并全区通报，被通报承包单位当月不得参加全区公厕专项检查评比。

（二）在日常检查中，“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厕日常管护存在的问题，进行全区通报；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单位，将下达督办单。一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将下达二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抄报区级监察部门和考评部门；二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下达三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抄报区级主要领导，同时该承包单位当月不得参加全区公厕专项检查评比。

（三）凡在督办问责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阻碍“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单位，“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送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时向局领导申请由管委会、党工委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市级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本检查考核办法附西安市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打分细则。

第十三条本检查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1	工作部署		制定“厕所革命”公厕管理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未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的，“一票否决”，总成绩以0分计算。
			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自检自查办法。	未按要求制定本单位自检自查办法的，扣10分。
2	措施推动		对本单位管辖公厕的“厕所革命”和公厕管理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检查工作。	每月未开展自查检查的，扣3分。
			建立自检自查工作台账。	自检自查工作台账不全的扣3-5分。
3	日常管理	规范管理	公厕管理员着工作服、挂工作牌上岗，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厕所。	公厕管理员未着工服或未挂工牌上岗各扣1分；迟到、早退串岗扣1分，脱岗半小时以内扣2分，半小时以上扣10分。随意关停厕所或关停厕所未告知原因扣10分。
			公厕内外制度牌、标识牌和公示牌完好、悬挂规范，是否明确责任人、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	制度牌、标示牌、公示牌破损或未规范悬挂或内容不全的，每处扣5分。
			各公厕“所长”积极落实职责按照检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五步工作法”,各项管理记录如实、规范填写。	《日志本》未按时填写、填写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2分；《检查表》未按时填写、填写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2分。
		卫生质量	厕所内部设施、器具清洁（墙壁、地面、面盆、拖地池、门窗、窗台等）及时清扫保洁，做到厕内无积灰，见脏就扫无污迹、无蛛网、无尘埃、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	一处不洁或有积水扣2分。
			大小便池畅通；大、小便池无污垢、无尿碱、无污物堵塞，大便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厕所内无蚊蝇、无异味。	大、小便池堵塞或尿碱每处扣2分；大便池有污垢、排泄物扣2分；有蚊蝇扣1分，有异味扣2分。
			休息室、管理间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	管理间内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2分；不叠被子或床面、桌面、地面、墙面不整洁，发现一处，扣2分；清洁工具没有固定位置存放或乱摆乱放扣2分。
			公厕内外经常保持整洁，无乱刻乱画和“野广告”，厕所周围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	乱刻乱画、“野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公厕有烟头、塑料、纸张、杂物等垃圾或杂物堆放每处扣2分。
			厕内定期更换灭鼠药，蚊蝇孳生期要定时进行消杀。	无灭鼠设施，扣5分；灭鼠药未定时更换，每次扣2分；未做到定时消杀蚊蝇，每次扣2分。

		设施管理	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烘手器、防蚊蝇、防风帘等设施器具）。	每缺少一处扣 2 分，每损坏一处扣 2 分。
		文明服务	保洁员或卫生管理人员工作热情周到，优质服务，无市民投诉。	发生一般投诉，每次扣 3 分。
			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文化氛围，卫生承诺和保洁制度公示。	无文明用语或文化氛围扣 2 分；承诺和卫生保洁制度未公示扣 2 分。
4	其他		及时对检查发现的公厕日常问题进行整改，并回复整改情况。	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时回复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按规定上报信息、工作资料等。	未按规定上报信息、工作资料的，每次扣 3 分。
			按规定参加区级会议及落实会议相关内容。	未按规定参加会议，每次扣 5 分；未及时落实会议相关内容，每次扣 5 分。
			及时查实、处理群众投诉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的扣 1 分；未按时限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及时对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的问题进行整改。	及时整改问题的扣 1 分；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未按时回复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加分项		在“厕所革命”工作中创新亮点。	工作中有创新亮点的，视情况加 1-5 分。
			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3 分。

附件 5: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办法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道路（广场）绿化、公园绿地等已移交养护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养护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高新区范围内承揽城管局发包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量效同考、综合评价。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标准

高新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三）《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 版)》；

（四）其他。《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西安市公园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西安城市绿化行业植保药品安全管理和使用规定》等。

第六条　考核内容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以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公园（广场）管理养护、街景布置、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高台土清掏、苗木补栽、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公园（广场）管理养护。主要考核绿化养护、园容园貌、水域管理、游园秩序和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四）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五）有关政府法令、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府法令、政策或文件。

第三章 考核方式

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周、月为周期进行考核，由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两部分组成；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考核标准及方式

考核分为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计量考核以养护单位为主体按照日、周、月形式开展，成

效考核以城管局为主体以周检、月检等形式开展。

（一）计量考核

养护单位负责依据《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编制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日为单位的养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频次等计量考核内容。养护单位需于每月底（25日前）将次月养护计划报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部审定，并建立自查机制，落实周计划和月计划计量考核工作并做好养护服务资料备查。周计划在月计划基础上，结合实际天气变化及上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整。《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

（二）成效考核

1、考核形式

城管局绿化部负责月考核工作，月考核为每月最后一周，检查时间由考核小组确定并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内容针对当月养护作业重点、下发整改问题整改结果、投诉问题处理结果等随机确定，以抽检代全检，考核养护工作质量、成效及养护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当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延长整改时限）。如遇考核养护服务水平差（扣分10分及以上）、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等严重服务问题，可增加不定期考核频次。

2、考核范围

考核前1-2日确定抽检养护区域及事项，考核形式随机采取明查、暗访或不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公园物业管理方面，月考核以绿化养护情况为主，单次周考核随机选定绿化、设施设备、保洁、安全安保、制度管理、公厕六个方面中的1-3项，进行现场、资料检查。道路养护方面每周开展至少1次绿化养护情况考核。

3、考核小组成员

由城管局负责组建两人以上考核小组。定期整理绩效考核中的典型问题、优秀做法等，对阶段性养护工作要点及时发布指导性工作通知，促进养护服务良性发展。

4、考核结果呈现

周考核围绕发现养护服务中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回访往期整改通知单问题整改情况

三方面内容开展，以加、减分形式体现周考核成效，并计入月考总分。

月考核最终得分在完成月考核基础上，结合周考核结果，填写月考核得分汇总表，考核得分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作为当月养护费用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最终养护费用。

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 2（道路、公园绿化）、附件 3（公厕管理）、附件 4（整改通知单）。

月度养护费用计算

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奖罚费用。

第九条　养护单位对考核中下达的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城管局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

第十一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一）受到省、市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表扬，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给予 1-3 万元奖励。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给予 1-2 万元奖励。

（三）其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3 万元处罚。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2 万元处罚。

（三）由于工作不力，导致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四）其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街办、各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经营单位及其他城市绿地管理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住建局、各园区中心可参照本考核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各自的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2.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整改通知单

1、《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 colspan="2">季节/月份</td><td colspan="3">春</td><td colspan="3">夏</td><td colspan="3">秋</td><td colspan="3">冬</td></tr>
<tr><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td><td>2</td></tr>
<tr><td rowspan="30">A档</td><td rowspan="8">浇水</td><td>乔　木</td><td>1次</td><td></td><td></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r>
<tr><td>灌　木</td><td>1次</td><td></td><td>1次</td><td>1次</td><td>2次</td><td>2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r>
<tr><td>绿　篱</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r>
<tr><td>1-2年生草花</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2次</td><td>2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r>
<tr><td>宿根花卉</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2次</td><td>2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r>
<tr><td>冷季型草坪</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2次</td><td>2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r>
<tr><td>暖季型草坪</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2次</td><td>2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r>
<tr><td rowspan="8">病虫害防治</td><td>乔　木</td><td colspan="12" rowspan="8">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5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植物全年2-3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td></tr>
<tr><td>灌　木</td></tr>
<tr><td>绿　篱</td></tr>
<tr><td>1-2年生草花</td></tr>
<tr><td>宿根花卉</td></tr>
<tr><td>冷季型草坪</td></tr>
<tr><td>暖季型草坪</td></tr>
<tr><td rowspan="8">修剪</td><td>乔　木</td><td colspan="9"></td><td colspan="3">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td></tr>
<tr><td>灌　木</td><td colspan="12">全年2次，花灌木须保证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8次（4,5,6，7,8，9,10，11）</td></tr>
<tr><td>绿　篱</td><td></td><td>1次</td><td></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年生草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1次</td><td></td><td></td></tr>
<tr><td>宿根花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1次</td><td></td><td></td></tr>
<tr><td>冷季型草坪</td><td>1次</td><td></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r>
<tr><td>暖季型草坪</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施肥（结合降雨或灌水实施）</td><td>乔　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灌　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绿　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年生草花</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宿根花卉</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冷季型草坪</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暖季型草坪</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清掏</td><td>乔　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1次</td><td rowspan="2">1次</td><td></td><td></td></tr>
<tr><td>灌　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绿　篱</td><td colspan="12" rowspan="6">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td></tr>
<tr><td>1-2年生草花</td></tr>
<tr><td>宿根花卉</td></tr>
<tr><td>冷季型草坪</td></tr>
<tr><td>暖季型草坪</td></tr>
<tr><td rowspan="5">除草</td><td>乔　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灌　木</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绿　篱</td><td></td><td></td><td></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年生草花</td><td></td><td>1次</td><td></td><td></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宿根花卉</td><td></td><td>1次</td><td></td><td></td><td>1次</td><td>1次</td><td></td><td>1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10	≥10	≥10	≥10	≥10	≥10	≥25	≥25	≥30	≥30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B档	浇水	乔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　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　木	各类花灌木全年共修剪2次，其中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6次（4,5,7,8，9,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　木							1次					
		灌　木							1次					
		绿　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　木									1次	1次		
		灌　木												
		绿　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　木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次）	≥10	≥10	≥10	≥10	≥10	≥10	≥15	≥20	≥25	≥25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C档	浇水	乔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　木	乔木3次/年，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　木	各类花灌木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5次（3,5,7,9,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次）	≥8	≥8	≥8	≥8	≥8	≥8	≥15	≥15	≥25	≥20	≥8	≥8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注：作业标准①浇水：浇灌透水1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②施肥：结合春灌或春雨（至少中雨）全域冷季型、暖季型草皮追肥1次冷季型3月初施肥，暖季型随后施肥，每1000平方米7-8公斤；秋肥全域苗木施用，绿篱草花宿根花卉用量同前，乔木按胸径施肥，胸径10厘米每次每株约0.5公斤，其他规格照此调整，小树稍施，大树多施，弱树薄肥勤施，灌木也可参考上述方法。

③病虫害防治：以无明显危害症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合格标准

④除草：以绿地无明显杂草为标准。

⑤清掏：以绿地无明显断枝、落叶为标准。

⑥修剪：绿篱修剪，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乔木、花灌木修剪，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⑦补栽：按指令补栽及时，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土。

⑧苗木保障：按时令天气及时对全区域不耐寒苗木采取浇灌、设置/拆除等防冻保温措施，不遗漏，此类植物无明显受冻症状为达标。

⑨水域管理：湖面干净整洁，水质达标，水生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病虫害，无大面积倒伏（倒伏面积不大于10%）；有条件的冬季清淤1次。

2、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1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1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1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0.5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17:00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			
乔木	30	补栽：8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0.2分。			
		修剪：8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较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0.2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			
		其他：4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0.5分；新栽乔木超过1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0.2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0.5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0.2分。			
灌木（含竹类、	30	补栽：5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格，每1㎡为一处，扣0.2分；			
		清掏：5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			

藤本植物）		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8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3 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 0.1 分，达栽培面积 5%，每处扣 0.5 分；达 10%，每处扣 1 分；达 20%，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4 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 10%以上，每处扣 1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2 分。		
地被	30	补栽：6 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补栽不规范，每 1 ㎡为一处，扣 0.2 分		
		清掏：4 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8 分。草坪高度超过 10cm 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良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4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4 分 ，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 0.1 分，达栽培面积 5%，每处扣 0.5 分；达 10%，每处扣 1 分；达 20%，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4 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 1 ㎡以上，每处扣 0.1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5 分）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 0.5-2.5 分。（以标段为单位，按道路面积加分，不足 5000 平米按 5000 平米加 0.5 分，5000-1000 平米加 1 分，以此类推） 2.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 1 分；亮点创新事项，加 1 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		

		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项（≤5分）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备注：此考核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3.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

养护单位: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1.xxx 处断枝未清理，有杂草。。。。 2. 3.		
整改处理意见	请养护单位举一反三，立即整改以上问题。并于年月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回复报送至城市管理局绿化部。		
备注	周检结果以整改通知单及亮点报送体现，并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扣分事项：整改单能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 0.5 分/单；整改不合格，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 2 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 5 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 加分事项：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 1 分；亮点创新事项，加 1 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养护工作措施得力有效、公认值得推广的加 1 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养护单位签字:　　检查组签字:

附件 6: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同时确保承包 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事故隐患，不断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容 环境质量，现制定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一、车辆管理办法

1.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 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过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由保洁公司办理，必须保证车辆手续齐全保险及时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7.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8.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3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9.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

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0.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1. 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2.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3. 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4.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二、车辆考核细则

1.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分；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100000元。

2.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3.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4. 道路保洁车辆出勤率依据北斗定位统计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机扫车90%以上、洒水车80%以上、吸尘车80%以上）扣1分。

5.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 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6.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 市民投诉或者各级领导批评的扣3分。

7.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如 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8.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 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分。

9.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等）按城市管理局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0.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1.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1300转/分以上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刷子不落地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2.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3.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14.各承包单位须保证车辆每天作业时间及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15.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30分钟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6.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扣除承包单位月 考核2分。

17.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8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1000元。

18.扫地车吸尘车随意排风污泥污水，被巡查发现或者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19.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1300转/分以上，如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20.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分。

21.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10%，扣款总额不得超 出占比承包费用。

附件7：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及面积明细

附件 6：

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及面积明细（B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公园起止点	面积（㎡）	综合单价（元/㎡.年）	费用小计	备注
1	临沣东路	灵韵二路-泰康之家	7315.00	4.99	36501.85	
2	灵韵二路	临沣东路-灵秀一路	3067.00	4.99	15304.33	
3	国际学校北侧路（益才路）	灵秀一路_临沣东路	1440.00	4.99	7185.60	
4	灵韵三路	大吉环道南-大吉环道北	2300.00	4.99	11477.00	
5	灵韵北路	大吉二路延伸段-沣泾大道	8122.00	4.99	40528.78	
6	G1 路	兴隆转盘-沣泾大道	17683.00	4.99	88238.17	
7	灵韵一路	大吉环道-灵秀一路	1697.96	4.99	8472.82	
8	大吉环道	灵秀一路北口-灵秀一路南口	6434.99	4.99	32110.60	
9	灵秀一路	灵韵北路-灵韵二路	2715.00	4.99	13547.85	
10	经二十路（星桥路）	纬 28 路（振业路）-纬 32 路	15831.52	4.99	78999.28	
11	经三十八路（创智三路）	纬 26 路（恒业大道）-纬 32 路（成业大道）-兴隆一路	26835.52	4.99	133909.24	
12	纬二十六路（恒业大道）	西太路-经 20 路（星桥路）- 经 26 路（星虹二路）-西户路	21779.8	4.99	108681.20	
13	纬二十八路	经二十路（星桥路）-	18145.28	4.99	90544.95	

	（振业路）	经26路（星虹二路）、经十二路-西太路、西太路至经二十路				
14	纬三十路（骏业路）	西太路-经38路	22923.8	4.99	114389.76	
15	东西四号路（润丰路）	西沣路-兆元路（西三环南延伸）	22431	4.99	111930.69	
16	西三环延伸线（兆元路）	东西四号路（润丰路）-西太路	11393	4.99	56851.07	
17	规划十七路（启新路）	经十二路-西沣路、经14路-经16路	5314.50	4.99	26519.36	
18	兴隆三路（兴昌一路）	双江一路-经三十八路、双江二路至经二十二路，规划八-西太路	8168.00	4.99	40758.32	
19	经二十六路（星虹二路）	纬20路-兴隆三路	26828	4.99	133871.72	
20	规划六路（星虹路）	纬二十六路-纬二十八路，纬三十-规划十九路、纬三十六路口至规划二十三路口	2848.00	4.99	14211.52	
21	规划十六路（启创路）	经二十六路-经二十路	5425.00	4.99	27070.75	
22	规划十四路（宽仁路）	纬二十八路-纬三十二路	5311	4.99	26501.89	
23	规划二十路	经三十二路-经二十二路	41	4.99	204.59	
24	规划二十一路（顺康路）	经三十二路-规划六路	65.00	4.99	324.35	
25	兴隆临二路（兴昌东街）	规划三路-经二十二路	820.00	4.99	4091.80	

26	规划二十八路（大兴国寺路）	经二十六路-经二十二路	832.74	4.99	4155.37	
27	规划十五路（祝仁路）	经二十六路-经二十路	5668	4.99	28283.32	
28	纬三十六路（成章路）	经二十六路-西太路	10284.6	4.99	51320.15	
29	规划一路	纬三十六路-兴隆三路	2662.00	4.99	13283.38	
30	兴隆临一路	经三十八路-规划一路	1086	4.99	5419.14	
31	兴隆二路（兴昌二路）	西太路-规划十一路，规划五路-经二十六路	1282.00	4.99	6397.18	
32	规划十二路（润泽巷）	纬二十四路-纬二十六路	1847.00	4.99	9216.53	
33	规划十八路	经二十二路—规划六路	522.00	4.99	2604.78	
34	规划十九路（润德路）	规划六路—规划三十七路	232	4.99	1157.68	
35	规划二十二路	经二十二路——规划六路	368	4.99	1836.32	
36	规划二十三路	规划六路——规划三十七路	266	4.99	1327.34	
37	规划十一路	兴隆一路-兴隆二路	770	4.99	3842.30	
38	规划三十四路（甘渡西街）	规划八路-西太路	1072.00	4.99	5349.28	
39	规划三十六路	规划八路-西太路	600	4.99	2994.00	
40	纬三十五路（兴德路）	经三十二路-经二十六路	1118	4.99	5578.82	

41	经十二路（通仁路）	韦斗路-纬二十四路	5252.00	4.99	26207.48	
42	经十六路	纬 28 路-纬 32 路	5793.7	4.99	28910.56	
43	纬二十四路	（经 19 路-西太路）	1861.21	4.99	9287.44	
44	经三十六路	纬 26 路-纬 32 路	1690.00	4.99	8433.10	
45	纬三十二路（成业大道）	经二十六路—西太路	10670	4.99	53243.30	
46	经三十路	（纬 26 路-纬 30 路）	2565	4.99	12799.35	
47	双江二路	（兴隆一路-兴隆三路）	6127.89	4.99	30578.17	
48	枣微路东侧绿带	兴隆路至滨河北路	7561	4.99	37729.39	
49	堰渡大道三星转盘	兴隆转盘（含）-通海五路	79376	4.99	396086.24	
50	西太路两侧绿带	锦业二路-汶河北路	344646.89	4.99	1719787.98	
51	西太路	草堂转盘-锦业二路	456970.7	4.99	2280283.79	
52	西太路与纬二十六路东南角	纬二十六路南侧侧绿带	6034	4.99	30109.66	
53	西太路新希望北门口侧绿带	纬二十六路与纬二十八路东侧绿带	6704	4.99	33452.96	
54	东西八路（广丰路）北侧绿带	乾元路-乾元路向西 200 米	1739	4.99	8677.61	
55	东西六路（盛丰路）南侧绿带	西沣路-西三环延伸段	16946.3	4.99	84562.04	

56	转角公园	东西五号路与南北一号路西北角	2939	4.99	14665.61	
57	西三环南延伸段（兆元路侧绿带）	东西四号路-东西四号路向北 280 米	4173.4	4.99	20825.27	
58	滨河北路侧绿带（翠北路）	西太路-西沣路	12875	4.99	64246.25	
59	枣微路西侧绿带	复振路-滨河北路	6944	4.99	34650.56	
60	纬三十二路（成业大道侧绿带）	经三十八路-经四十四路	40250	4.99	200847.50	
61	经三十八路（创智三路）西侧绿带	纬二十六路-兴隆一路	52640	4.99	262673.60	
62	纬二十六路（恒业大道）侧绿带	经二十路-经二十六路	25368.2	4.99	126587.32	
63	经三十八路（创智三路）东侧绿带	兴隆三路-纬三十六路	11820	4.99	58981.80	
64	纬三十六路（成章路）侧绿带	经二十六路--西太路	30934.8	4.99	154364.65	
65	纬三十二路（成业大道）侧绿带	经三十二路--经十六路	20594	4.99	102764.06	
66	氧丘公园	双江一路与兴隆三路十字东南角	11768.4	4.99	58724.32	

67	规划十四路（宽仁路）侧绿带	纬二十八路--纬三十二路	9492	4.99	47365.08	
68	招商臻境南侧侧绿带	西太路至经经十六路	3666.71	4.99	18296.88	
69	成业大道	西太路-经十六路	5253.80	4.99	26216.46	
70	恒业大道北侧绿带（碧桂园一期南门	西太路-义坊路	5000	4.99	24950.00	
71	招商天青云麓	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六路以南，规划四十一路以北，经二十六路以西，经三十二路以东	1526.69	4.99	7618.18	
72	中海学仕里	高新区纬二十四路以北，规划十五路以南，西太路以西，规划九路以东	2040.94	4.99	10184.29	
73	天地源永安华府	高新区中央创新区规划十六路以北，纬三十路以南，经二十二路以西	2080	4.99	10379.20	
74	紫薇地产云峰里	高新区经二十二路以西，经二十六路以东，规划二十八路以北	1471.45	4.99	7342.54	
75	西部机场云熙港地块一	高新区启创路与星虹路十字东北	560.45	4.99	2796.65	
76	西部机场云熙港地块二	高新区启创路与星虹路十字西北	794.05	4.99	3962.31	
77	中建悦庐学府	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	2547.28	4.99	12710.93	

		六路以北，纬二十二路以南，经二十二路以东，经二十路以西				
78	紫薇地产云上	西安市高新区星虹路与启创路交叉口东南角	1075	4.99	5364.25	
79	招商华宇臻境西地块	西安市高新区规划十二路以西，纬二十六路以北，西太路以东，纬二十四路以南	1268	4.99	6327.32	
80	招商华宇臻境东地块	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四路以南，纬二十六路以北，规划十二路以东，规划十三路以西	2405	4.99	12000.95	
81	阳光城檀境	启创路以南，星虹一路以东	1490	4.99	7435.10	
82	未来之境	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东，经二十二路以西，纬三十五路以南，纬三十六路以北	1572	4.99	7844.28	
83	东西八号路	西沣路-西三环延伸线	9800	4.99	48902.00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84	西三环	科技七路-科技八路	8500	4.99	42415.00	
85	细柳一路	细柳路-大吉一路	2284	4.99	11397.16	
86	科创绿廊（上林苑一路）	毕原二路-恒业大道	19525	4.99	97429.75	
87	东西四号路（润丰路）	西沣路-西三环南延伸南侧	22500	4.99	112275.00	
88	东西六号路	西三环南延伸-西沣路	11350	4.99	56636.50	预移交道路，

	（盛丰路）	北侧				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89	兴隆路东延伸（复振路）	西太路-西沣路南侧绿带	43500	4.99	217065.00	
90	兴隆路东延伸	西太路-西沣路中带及南半幅	12500	4.99	62375.00	
91	南北一号路	东西四号路-东西六号路	14330	4.99	71506.70	
92	兴隆三路	规划三路-双江二路	1476	4.99	7365.24	
93	东西六号路	西三环南延伸-西沣路	18350	4.99	91566.50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94	纬三十二路	经 38 路-经 44 路	13649	4.99	68108.51	
95	纬三十路	经 40 路-经 44 路	3148	4.99	15708.52	
96	大吉一路	细柳路-细柳一路	720	4.99	3592.80	
97	经二十二路	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	12000	4.99	59880.00	
98	规划三路	兴隆二路-兴隆临二路	4651	4.99	23208.49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99	经三十二路	纬三十二路-规划二十一路	3437	4.99	17150.63	
100	规划一路	兴隆一路-兴隆三路	4337	4.99	21641.63	
101	兴隆临二路	规划三路-经三十四路	771	4.99	3847.29	
102	侧坡北路	西太路-经十六路	1409	4.99	7030.91	
103	纬二十六路	西沣路-规划十二路	11050	4.99	55139.50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104	规划六路	纬三十路-纬二十八路	1200	4.99	5988.00	
105	侧坡北路	经十二路-经十一路	320	4.99	1596.80	
106	规划十五路	规划九路-经二十路	1858	4.99	9271.42	

107	经十二路	侧坡北路-纬三十二路	2161	4.99	10783.39	
108	经十六路	侧坡北路-纬三十二路	2235	4.99	11152.65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109	纬三十二路（成业大道）	经十六路-规划十四路	6000	4.99	29940.00	
110	纬二十六路	西太路-规划十二路	3956	4.99	19740.44	
111	纬二十八路	经十二路-西沣路	4000	4.99	19960.00	
112	规划八路	纬三十六路-规划二十八路	1900	4.99	9481.00	
113	规划三十五路	经二十六路-经二十二路	855	4.99	4266.45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114	规划五路	兴隆二路-兴隆三路	632	4.99	3153.68	
115	规划二十八路	西太路-经二十二路	1800	4.99	8982.00	
116	规划七路	纬三十六路-桂花三十七路	427	4.99	2130.73	
117	规划四路	兴隆三路-规划二十八路	45	4.99	224.55	
118	规划十路	经二十路-西太路	699	4.99	3488.01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119	规划二十五路	规划三十七—西太路	150	4.99	748.50	
120	规划三十路	规划四路-经二十二路	14	4.99	69.86	
121	规划三十二路	规划十一路—西太路	300	4.99	1497.00	
122	北张环道西段	沣惠渠以西 K1+220-K1+640	3000	4.99	14970.00	
123	规划三十七路	规划三十七路	3600	4.99	17964.00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
124	纬三十二路	经二十六路-经三十二路，经三十四路-经三	13000	4.99	64870.00	

		十八路				时间结算。
125	侧坡北路	经十二路-经十六路	13016	4.99	64949.84	
126	纬二十六路（北侧）	经二十路-规划九路	4662	4.99	23263.38	
127	纬三十二路（南侧）	经十二路-经十六路	5456.9	4.99	27229.93	
128	纬二十六路（南侧）	西太路-规划十三路	7029	4.99	35074.71	预移交道路，以实际移交进场养护时间结算。
129	细柳路	大吉一路-细柳一路	9258	4.99	46197.42	
130	经三十八路东侧绿带	纬二十六路-纬三十六路	40498	4.99	202085.02	
131	高新6号能源站周边绿带	纬二十八路与西太路东北角	2267	4.99	11312.33	
132	韦斗路以南应急费		173617.73	/	1039436.55	
合　计			2013277.20		10219337.31	

附件8:

园林绿化常用应急项目（道路B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整理绿化用地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拍实	m^2	8.03	800	6424	
2	清理死亡苗木	1.清理死亡苗木; 2.废弃物运输；3.场地清理	m^2	3.47	50	173.5	
3	垃圾外运: 1. 含装车、运输等全部内容 2.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1. 含装车、运输等全部内容 2.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3	129.70	100	12970	
4	铺种草皮:麦冬	64 窝/m^2	m^2	22.59	100	2259	
5	撒播草籽	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6:3:1混合	m^2	11.96	1500	17940	
6	栽植花卉:鸢尾	49 窝/m^2每窝 3芽以上	m^2	34.66	50	1733	
7	铺种草皮:红花酢浆草	64 窝/m^2每窝 5芽以上	m^2	23.34	50	1167	
8	栽植色带: 红王子锦带	高 0.8-1m,冠20-30 cm，36 株/m^2	m^2	84.90	50	4245	

9	铺种草皮:草皮卷	(黑麦草、高羊茅、早熟禾 6 ：3 ：1)满铺	㎡	18.10	50	905	
10	栽植绿篱:红叶石楠柱	高 2m,冠 45 cm ,5 株/m	株	72.70	30	2181	
11	栽植色带:红叶石楠	高 0.8-1m，冠 35 cm，密度 36 株/㎡	㎡	97.08	100	9708	
12	栽植绿篱:北海道黄杨	高 2.2m，冠 35-40 cm，5 株/m	株	37.60	30	1128	
13	栽植绿篱:北海道黄杨	高 1.6m,冠 35 cm ,5 株/m	株	32.19	30	965.7	
14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	高 0 6m，冠 25-30 cm ,49 株/㎡	㎡	94.60	50	4730	
15	栽植色带:豆瓣黄杨	高 0.5m，冠 20-30 cm ,49 株/㎡	㎡	94.60	50	4730	
16	栽植色带:豆瓣黄杨	高 0.4m，冠 20-30 cm ,49 株/㎡	㎡	89.12	50	4456	
17	栽植色带:金森女贞	高 0.5-0.6m，冠 20-30 cm ,49 株/㎡	㎡	95.30	50	4765	
18	栽植色带:海桐	高 1m,冠 30 cm ,49 株/㎡	㎡	127.20	100	12720	
19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	高 0.7m，冠 20-30 cm，49 株/㎡	㎡	89.12	50	4456	
20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	高 0.5m，冠 20-30 cm ,49 株/㎡	㎡	83.46	50	4173	
21	栽植色带:锦熟黄杨	高 0.5m，冠 20-30 cm，49 株/㎡	㎡	109.98	50	5499	

22	栽植色带:海桐,高0.5m	冠 20-30 cm，49株/m²	m²	89.12	100	8912	
23	栽植灌木:海桐球	高 1m，冠 1.2m	株	248.53	30	7455.9	
24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25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263.80	1	263.8	
25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22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2037.11	1	2037.11	
26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20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1597.09	1	1597.09	
27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18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1270.61	1	1270.61	
28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16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1018.88	5	5094.4	
29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15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1018.84	5	5094.2	
30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14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798.87	10	7988.7	
31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12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589.41	10	5894.1	
32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10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447.02	10	4470.2	
33	移植乔木:	乔木胸径:8cm,运距25公里以内	株	314.73	10	3147.3	
34	水车	10-12吨，含司机、水、浇水人工等，每台班不少于5车次	台班	1113.98	170	189376.6	
35	高空作业车	10米高	台班	640.37	20	12807.4	
36	高空作业车	15米高	台班	740.88	20	14817.6	
37	维修防腐木	维修更换防腐木，打磨、涂刷防腐漆	m³	478.26	1	478.26	

38	涂刷防腐漆	1、打磨面层；2、涂刷木蜡油底漆一遍，木蜡油面漆两遍	㎡	25.95	1	25.95	
39	更换透水砖面层	1、透水砖：240mm*120mm*50mm；2、30mm厚1:3水泥砂浆；	㎡	111.04	5	555.2	
40	透水砖铺设	240mm*120mm*50mm透水砖面层；30mm厚1:3水泥砂浆；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300mm厚3:7灰土垫层	㎡	269.89	5	1349.45	
41	更换花岗岩面层	1、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2、30mm厚1:3水泥砂浆；	㎡	168.33	5	841.65	
42	更换花岗岩面层	1、30mm厚芝麻黑花岗岩；2、30mm厚1:3水泥砂浆；	㎡	184.12	1	184.12	
43	更换花岗岩面层	1、30mm厚中国黑花岗岩；2、30mm厚1:3水泥砂浆；	㎡	184.12	1	184.12	
44	花岗岩铺设	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面层；30mm厚1:3水泥砂浆；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300mm厚3:7灰土垫层	㎡	326.08	5	1630.4	
45	花岗岩铺设	30mm厚芝麻黑花岗岩面层；30mm厚1:3水泥砂浆；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300mm厚3:7灰土垫层	㎡	342.99	5	1714.95	
46	花岗岩铺设	30mm厚中国黑花岗岩面层；30mm厚1:3水泥砂浆；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300mm厚3:7灰土垫层	㎡	342.99	1	342.99	

47	维修沥青路面	1、拆除面层；2、100厚5-12mm粒径C25素色强固透水混凝土；3、80厚彩色透水沥青；4无气味、无毒环保型耐磨性水保护剂	m^2	253.27	2	506.54	
48	多菌灵		kg	74	100	7400	
49	代森锰锌		kg	64.90	120	7788	
50	吡虫啉		kg	196.13	150	29419.5	
51	啶虫脒		kg	43.34	50	2167	
52	高效氯氰菊酯		kg	103.20	100	10320	
53	甲维盐		kg	76.71	20	1534.2	
54	噻虫嗪		kg	30.20	80	2416	
55	增压泵	1.5ZDK-320，750W	220V	397	1	397	
56	增压泵	GDW71-800A,800W	220V	495	1	495	
57	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球	D500，钻孔以4个12mm膨胀螺丝固定	个	543.10	2	1086.2	
58	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球	D600，钻孔以4个12mm膨胀螺丝固定	个	671	2	1342	
59	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柱	250mm*600mm；水钻打孔深280mm孔径260mm	个	302	2	604	
60	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柱	250mm*700mm；水钻打孔深350mm孔径260mm	个	326.03	2	652.06	
	合计					450989.8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不包含养护费用，考虑水车浇水作业费用。日常养护不善引起的补栽不做单独结算（包含在年维护单价中），采购人因养护需要下达任务或极端天气造成突发事件（非中标人养护责任），按照本表内投标报价据实结算计入养护费用（应急费用中列支）人工费参照最新文件执行。	

抗旱应急响应分级表及抗旱人数分配表

干旱级别	无有效降雨天数			土壤湿度%	（全域）受旱面积比例%	每10000㎡需要灌溉面积㎡	每月每10000㎡需配置浇水人工数			每月每10000㎡应急浇水人工数		
	春秋季	夏季	冬季				春秋季	夏季	冬季	春秋季	夏季	冬季
四级（轻度）	15-30	10-20	20-30	50-60	5-10	500-1000	2	3	1	0	0	0
三级（中度）	31-50	21-30	31-60	40-50	20-40	2000-4000	4	6	2	2	3	1
二级（重度）	51-75	31-50	61-80	30-40	40-60	4000-6000	8	12	4	6	9	3
一级（特大）	>75	>50	>80	<30	>60	6000以上	16	24	8	14	21	7

注：1.栽培土壤最佳含水量60-70%，土壤握之成团，抛之即散

2.降雨量小于5mm/d属于无效降雨

3.每月每10000㎡需配置浇水人工数包含养护单位专职养护人员和因抗旱临时增加人员

4.表格显示人数适用于A级养护标准，B、C养护标准逐级降低，分别降低为A、B级的85%。三级（不含）以下响应为正常养护，不做应急人数补充。